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志全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深圳广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52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广资	出租物业、提供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20	130.33	486.61
	小计			520	130.33	486.61
总计				520	130.33	486.6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广资	出租物业、提供咨询服务	486.61	不超过800万元	39.17%	2025年4月22日《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486.61	不超过800万元	39.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广资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2T0119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19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广资为公司2023年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资产平台，其股东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同时兼任深圳广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深圳广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广资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广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公司预计2026年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